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230号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许昌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许昌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许昌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许昌智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智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0号）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32,50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0,429,681.3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9,070,318.69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0130号《验资报告》。

2024年1月26日，许昌智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即4,875,000股）。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国联民生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许昌智能股票。

许昌智能按照本次发行价格4.60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2,500,000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4,875,0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7,375,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65,575,000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57%。许昌智能由此增加募集资金总额为22,425,000.00元，扣除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费用（不含税）

1,687,060.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737,939.22元。截至2024年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95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71,92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2,116,742.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808,257.91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8,742,897.90元，募集资金余额93,096,771.1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71,925,000.00
减：发行费用	22,116,742.09
募集资金净额	149,808,257.91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	58,739,673.42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	-
减：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支出	3,224.48
加：募集资金账户理财收益	1,408,965.73
加：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584,983.98
加：尚未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	37,461.43
应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总额	93,096,771.15
差异	-

（三）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

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374900546610009	募集资金专户	80,268,031.9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魏都支行	41050171600800001098	募集资金专户	12,828,739.16	-
中信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8111101012701750984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年8月已注销
招商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3749005466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年8月已注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祥瑞支行	411015010100073101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年8月已注销
合计			93,096,771.1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2025)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一) 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62.18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0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62.18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100%。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随着新能源电力系统的发展，以电化学储能为主的新型储能快速发展，到2024

年底，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已经突破 73GW，电化学储能装机容量从 2021 年的不足 4GWh 增长到 2024 年首次突破 100GWh，较 2021 年增长 25 倍；目前全国约有 27 个省区市规划了“十四五”时期新型储能装机目标，总规模约 84GW，已经超过国家规划的两倍。随着新型储能产业爆发式增长和投产扩张，目前有限的新型储能市场应用规模，带来了行业内结构性产能过剩、新型储能产品低价竞争等问题。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296.03 万元，本报告期投入金额为 15.89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296.03 万元，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光伏行业经历了爆发式增长，户用光伏、工商业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大量建设。2025 年 1 月由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和 2025 年 2 月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明确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光伏项目取消固定电价，全面采用“市场竞价+煤电基准价挂钩”模式，推动“价补分离”，补贴逐步退出，电价由供需关系主导，光伏项目未来效益波动性将显著增加，并可能影响项目投资方增量建设意愿。

同时，光伏产业链内企业产能快速扩张，产品同质化严重，企业竞争激烈，且存在部分产品或产业链环节中的头部厂商凭借其雄厚的背景及资源优势占据 50%以上市场份额的情形，存在一定阶段性和结构性过剩风险，可能导致整个产业链价值下滑。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白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同意该项议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9194 号)。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许昌魏都支行转出金额 5,338,629.70 元，于

2024年7月11日分别从中信银行郑州航空港区支行、中原银行许昌祥瑞支行转出金额2,801,436.26元、2,162,048.76元完成上述置换。上述置换合计金额为10,302,114.72元，其中募集项目为8,268,152.45元，发行费用2,033,962.27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760期	2,000.00	2024年11月19日	2025年2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2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9天结构性存款（NZZ01949）	2,000.00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4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9天结构性存款（NZZ02387）	4,000.00	2025年9月1日	2025年9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6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FZZ01160）	4,000.00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FZZ01187）	4,000.00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招商银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智汇看涨两层区间14天结构性存款（FZZ01239）	4,000.00	2025年11月16日	2025年12月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1.40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抵押，不用作其他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5 年，公司在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30.2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大额存单尚均已到期；公司不存在质押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降低对原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78,000,000.00 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75,226,085.16 元，剩余 2,773,914.84 元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4,980.8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09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22.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3.9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2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62.18	-	62.1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	否	4,000.00	786.15	1,577.86	39.45%	2027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	是	296.03	15.89	296.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7,522.61	852.05	852.05	11.33%	2027年7月17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00.00	-	3,085.85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80.83	1,654.09	5,873.97	39.21%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募投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公司已结合光伏发电及储能业务开展情况、技术路径和市场饱和情况，综合研判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基于审慎控制风险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按照法规要求合理地调整募投项目内容。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7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降低募集资金对原项目“新型电化学储能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智能光伏发电及运维系统建设项目”的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并将上述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剩余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数字化配网和用电侧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p> <p>“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略显缓慢，主要受设备价格波动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影响，为谨慎控制风险，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一方面充分利用旧有设备，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监督和管控，对于部分设备金额较大的费用，保持谨慎采购原则，放缓了设备采购的投资节奏，以确保项目建成后具备长期技术先进性与产业适应能力，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和项目的最终效益，故该项目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p> <p>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论证，公司认为本项目仍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故在报告期后，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园区综合能源低碳管控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6月30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注：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6]7230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230号报告使用



姓名 Full name	刘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年10月1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card No.	42102319851001009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1014899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年5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庄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年1月1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11021986011271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48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5年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